**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号**

**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桦甸市教育局**

**采购中心：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投标人须知](#bookmark2)****[5](#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评标方法](#bookmark3)****[23](#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4)****[31](#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5)****[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bookmark5)****[33](#bookmark5)**

**[第六章](#bookmark6)****[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6)****[34](#bookmark6)**

**[第七章](#bookmark7)****[中小企业声明函](#bookmark7)****[55](#bookmark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号；

2、项目名称：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2040.5325万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桦甸市教育局购置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请下载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服务地点：桦甸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履行；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 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

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保安员应持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免费下载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 月5 日9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2 月5 日9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 ”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 “政采云 ” 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 采云 ”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 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 点击“ 申请获取文件 ”）。

2.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 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实行 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 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 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 ”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 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安信 CA 申请流程：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 应商 ”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翔晟 CA 申请流程：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也可到吉林市船 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 7 楼 701 室现场办理），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 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 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 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翔晟 CA 咨询电话：0432-63688340），CA 数字证书全省通办 通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桦甸市教育局 地址：桦甸市金华路64号

联系方式：穆永新 0432-66223922

2、采购中心信息

名称：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地址：桦甸大街66号

联系方式：王广馨 0432-66221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广馨

电　　 话：0432-66221685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桦甸市教育局  地址：桦甸市金华路64号  联系方式：穆永新  联系电话：0432-66223922 |
| 2 | 采购中心 | 采购中心：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采购中心地址：桦甸大街66号  联系人：王广馨  联系电话：0432-66221685 |
| 3 | 项目名称 | 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桦甸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桦甸市教育局购置安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 |
| 9 | 服务期 | 三年。 |
| 10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自行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记录：本单位（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  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或 产品，需提供相关许可证照；  10、投标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严禁进行不正 当竞争。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 题及质疑的方 式和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 ”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中心。  提出质疑方式：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 ”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 心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网站质疑和书面 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中 心视其质疑为无效。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2、对采购中心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 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 标人。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 中心有权拒绝。 |
| 13 | 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者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采云 ”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 网上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者 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招标文件澄清 或者修改发出 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形式发送到“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 更正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中心联系，否则采 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5 | 偏离情况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更正文件形式发送。 （如有）。  注：采购中心将上述内容以更正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 ”平 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 载。  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中心联系，否则采 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 月5 日9时 30 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 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 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形式 | 投标人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自行查询， 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形式 | 投标人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自行查询， 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 **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投标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3、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 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4、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 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之后新成立企业 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5、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 国 ”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官 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  7、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 中国 政府采购网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官 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  8、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 中国 裁判文书网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案由：单位 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查询界面的无 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以上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 **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2、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040.5325万元。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 | 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 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 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25 | 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 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
| 26 | 近年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 2022 年 1 月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 执行。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注：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 须在开标前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 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31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政采云** **”**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 |
| 32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 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7-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5 | 中标公告 |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 一、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
| 3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考察中标候选 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3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0 | 采购中心项目 负责人 | 王广馨 |
| 41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2 | 中标成交供应 商家数 | 1 家 |
|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 无 | |
| 解 释 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其 他 要求 | 1.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 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投标方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中标方应及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并负责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 |
|  | **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按招标文件为准。** | |
| 电子  招投  标相  关说  明 |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 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 后尽早完成上传。  5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 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 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 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6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 CA 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 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 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
| 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集中采购中心 ”指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作为本项目的招标方，负责招标文 件的编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2.2“采购人 ”桦甸市教育局，其作为采购主体，负责组织确定采购需求 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含评审办法）、参与确定招标文件、参加评标委员会、与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同时负责项目的履约验收。

2.3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负责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并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 会，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 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但使招标方收到通 知的日期不得迟于开标日期的前15天；如未通知招标方，投标时出现问题，则视为没有对投

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文件将“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 人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 告。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 人未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 媒体上发告并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在这 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 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 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3 为便于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 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 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报价币制为人民币；

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 容进行报价。服务内容为完成本次服务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另有规定除外）；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2040.5325万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 报价；

10.4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接受单一报价； 10.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6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 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0.7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如有）**

11.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 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 交投标保证金，并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扫描件）体现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 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骗取中标资格的；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 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 容。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文件的签署、修改、递交**

13.1投标方应完整地按照规定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 价明细表等内容；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

13.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签字。

13.3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 的加密文件上传，开标时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政采云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 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 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4.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 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 （如有）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 标文件。

15.3、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采购。

15.5、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 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5.1虚假的资料。

15.5.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16.2开标会由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 统。

16.3开标时，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公布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方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6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 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 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 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集中采购中心将以 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 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 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 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 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 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

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 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 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 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 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 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 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0.3中标公告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1.** **签订合同**

21.1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网签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1.5合同变更处理说明：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21.6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21.6.1中标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21.7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21.7.1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1.7.2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22.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22.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分期付款，按月（季度）支付。

**23.保密和披露**

23.1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 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 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 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 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 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 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 ”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 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24.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 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产品，否则无效。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声明 格式后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文件规定，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部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 10 分。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一）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将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对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 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二）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将按财库〔2020〕46 号 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 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 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评委打分最高为 90 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评审表（评分细则）。

加分部分为：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的非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08】3 号》给予加分。供应商应对所投标货物纳入品目清单和目录的产品在投 标文件中按产品所在包另行单独列表，并提供相关依据｛须以报价表的形式单独列表，并对 此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及在整体投标报价中所占百分比进行明确标注。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为认证机构的网上 截图）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自主创新产品须提供 《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否则不予计算（如已经将此内容列为技术要求或评委评 分因素，不再重复加分）。

评委的平均分，报价得分和加分，三项之和，得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应为中标单位。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附证明及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 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 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 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银行 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标书内附声明 |
| 5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6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保安员应持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供应商应当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①符合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的供应商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②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 步评审。 | | |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 |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证明。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年 |
| 服务标准及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允许正偏离。 |
| 报价唯一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报价合理且唯一并不超过拦标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 一步评审。 | |

注：1、“通过 ”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 ”表示该项评

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该投标人初

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2** **详细评审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  分（41 分） | 投标报价 | 10 | 投标报价得分：  1、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 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 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
| 主要人员1 | 3 |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为从军从警退役人员，  具有以上经历10年及以上者得3分；  5年及以上至10年（不含10年）的经历者得2分；  5年以下（不含5年）经历者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退役退伍证件及保安许可证书同时提供，只提供一项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主要人员2 | 20 | 具有退伍军人证明的保安员每有一个0.5分，满分20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具备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根据服务措施完善性、组织机构健全性、服务档案规范性、售后服务的标准及要求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措施明确清晰、机构健全、档案完善性高的得5分；措施比较明确清晰、比较完善的得3分；措施清晰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3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实质性加1分，最多为3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2 | 技术部 分  （59 分） | 对项目理解程度 | 10 | 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内容、特点分析、工作标准、服务优势等清晰性、明确性，进行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对服务内容清晰明确，具有优秀的工作标准及服务优势的得10分；对服务内容及学校特点认知良好且服务优势良好的得6分；对服务内容及学校特点认知一般的得2分；没有得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对技术服务方案的响应性、完善性、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服务方案明确清晰、完善性高的得10分；服务方案比较明确清晰、比较完善的得6分；服务方案清晰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得0分。 |
| 安全管理制度 | 6 |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可行性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可行性高的6分；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没有得0分。 |
| 应急预案 | 6 | 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的特点，为本项目提供的提供应急措施。根据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健全性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应急措施明确清晰、可行性高、完善性高的得6分；应急措施可行性较高、比较完善的得3分；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岗位责任制度 | 5 | 针对本项目有岗位责任制度，根据岗位责任制度的明确性、清晰性、完善性、健全性进行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制度明确清晰、可行性高、完善性高的得4-5分；制度比较明确清晰、可行性较高、比较完善的得2-3分；制度清晰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管理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管理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措施，根据管理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措施完善性、健全性、可行性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措施明确清晰、可行性高、完善性高的得6分；措施比较明确清晰、可行性较高、比较完善的得3分；措施清晰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有稳定员工队伍措施 | 5 | 针对本项目有稳定员工队伍的，且保证数量及人员不更换措施的综合比较。综合比较后措施明确清晰、完善性高的得5分；措施比较明确清晰、比较完善的得3分；措施清晰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人员培训 | 5 | 提供组织人员培训且不占用工作时间，培训方案合理。综合比较后具有完善的培训措施且培训方案完善的得5分；培训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培训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企业业绩 | 6 | 近三年（2021年至今）有类似保安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 **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 **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在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组织的桦甸市教育局安保服务采购项 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号）, 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 自愿、互利的基 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确定金额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分期付款，按月（季度）支付。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 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 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 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五、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桦甸市。

2、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 律效力。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 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桦甸市教育局安保服务采**

**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桦甸市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 号）和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印发《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 防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吉公通字〔2020〕10 号）、《2020 年吉林省中小学幼儿园“护 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吉公通字〔2020〕12 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9315-2022）的部署和要求，全省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配备校园专职保安员，2020 年底前，配备率要达到 100%。目前，我市各公办学校未配备专职保安员。为有效保证公办学校校园安全，采购人提出保安服务市场化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

桦甸市 44 所公办学校保安外包服务。保安管理服务项目外包的基本原则主要采取“四包一挂”的原则。即：包基本任务、包关键岗位、包员工管理、包费用总量，服务质量与准入资格挂钩。具体承包项目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保安员负责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及校园周边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等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学校及师生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本次共采购保安员人数为 134 人，采购有效期三年。

服务费用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该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医保、管理费、保安人员配备的服装及防卫器械等一切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费用，保安公司不得要求保安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按照国家每年对保险基数的调整，增加或减少职工保险的支出份额。

四、基本要求

1、保安公司须具有安保服务企业资质，有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备案资料，有管理服务学校类经验的法人企业，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保安公司须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保安个人档案，签订劳动用工手续和劳动备案，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工资，为保安人员缴纳各类保险，安保人员实领月工资不得低于吉林市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3、全年费用平均按月结算，安保服务企业须按国家要求交纳税金，并开据增值税发票;

4、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按年签订，每个合同期结束后，根据上一年服务周期的服务质量和考核评价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5、保安公司须具有较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内部部门设置健全、有较好的企业文化建设、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有意外事项完整赔偿方案、主要管理人员要具备相应资质。

6、保安公司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保安公司过往业绩，应具备 3 年以上提供服务管理的经验等。

8、保安公司向本项目派驻安保要求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原则上不得超过 4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形象良好，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保安服务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才能持证上岗。退伍军人以及持有效保安证件的人员优先。

9、保安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驻点保安队长，派驻学校的保安员上级管理人员（队长）须具备 5 年以上保安工作管理经验，复员转业军人须具有 3 年以上保安工作管理经验，并具有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对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10、严格落实招聘政审制度。安保人员须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被吊销保安证未满 3 年、曾两次被吊销保安证等不良记录，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11、保安公司须加强安保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缺岗、漏岗、玩忽职守，须注意着装礼仪、仪容仪表，因安保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害，保安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并须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损害，主动进行赔偿、补偿。

12、根据保安配备要求，保安员个人装备费用按使用年限分摊纳入预算当中，统一发放，统一穿着标准保安服装，佩戴符合相关要求的保安标志标识。

13、具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足的保安服务储备人员。

14、公司有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具备对保安人员集中开展准军事化训练的条件。

15、供应商如果不是法人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现场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其身份证的复印件）。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允许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等项目。否则将视为违约，我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保安公司应提供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和成功案例。

18、保安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并记录在案。并应定期向所服务学校安全部门汇报。与所服务学校安全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

19、保安公司应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安队伍的集中培训(如练兵，演练，讲座等)。培训内容包括:队列、出操训练、身体素质训练、安防技能训练、消防知识、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及保安职责、人际关系处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演练等。全面提高保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相关人员素质。

20、保安公司要协助所服务学校建立网点外包保安个人档案，将保安员个人信息、培训考试证明、考评（考核）表等资料归档保管，及时更新。

21、保安公司及派出人员对其知晓的服务学校涉及安全的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在其提供保安服务时不得超出工作范围进入服务场所其它区域，对于违反以上规定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资金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22、学校校务会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并再次进行业务培训，对保安公司的考核结果做为保安员薪酬和保安服务公司款项的支付依据。对违反规定或考评成绩较差 的保安员和保安公司，应依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23、学校根据业务需要，有权向保安服务公司提出增加培训或更换人员的要求。

24、如保安公司派往学校保安员不能满足学校要求，不遵守劳动纪律，存在违反安全管理等行为，保安公司对保安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人员教育及调整或按规定予以开除。

25、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很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安保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27、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8、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与校方共同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预案处置得力。

29、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0、派驻学校的保安队长须与学校安全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学校保卫处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五、职责要求

1、每天在规定时间进行立岗，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在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门内外的秩序，疏导师生有序出入。对在学校门前取闹、滋事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危及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

2、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内的人员，在办理好登记(外来人员的姓名、性别、有效证件号码、具体来访事由等事项)手续，并征得被访者同意后，方可让其到指定地点等候被访者或进入校园。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3、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后，经过检查后方可指挥车辆安全出入、有序停放，出门时按规定做好检查工作。

4、紧锁大门，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各种易燃易爆、剧毒、 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被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规定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对离校学生，应查验学校规定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6、校门周围、校门前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

7、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学校安全部门。

8、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实现“标准化”管理，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9、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协助学校校门口服务,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及校园周边乱设摊点。

10、协助学校安全部门做好校园内部消防安全防范与管理、消防巡查与控制室管理、治安防范与视频监控管理等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置。

11、强化外来人员管理，严防校园暴力与恐怖事件发生，确保政治稳定、教育教学稳定、校园治安安定，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现场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12、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正确保管、使用和维护安保设施、设备和器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钢叉、电警棍等安保器械。

13、协助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汇报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4、校园保安在值班期间必须坚守岗位，准时交接班，不准擅离职守、脱管失控。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讲究文明。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执勤时不得嬉笑打闹，执勤期间不准饮酒，抽烟、看电视、不准看书看报或从事其他与值勤无关的事情。

15、负责学校大型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

16、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17、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18、学校根据发展情况新增的安保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新增岗位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执行。

19、校园保安值班遵循保安跟着学生走的大原则。校园保安需提前半小时、推后半小时上下班，在上班期间需始终保持高中 4 人同时在岗，初中、小学保持 2 人同时在岗；幼儿园午饭期间允许 1 人在岗 1 人倒班吃饭，其他时间需保证 2 人在岗；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校园保安值班，保证市内学校 2 人在岗值班,乡镇学校 1 人在岗值班。

20、校园保安要对公安局、安保公司、教育局校安督查人员提出的督查意见进行整改，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80%以上。

六、其他

1、派驻校园保安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招聘”“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学校具体负责校园保安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保安公司提出续聘、调整、退回等意见。市公安局、保安公司、采购人负责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校园保安的招聘手续、保障保安经费落实等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校园保安的政审、培训工作。必要时，校方可参与保安的招聘工作。

2、供应商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按照公安部对保安员的管理规定进行在岗培训，对所有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在岗轮训制度。

3、驻派学校可协助解决保安队员在校内的食宿问题。

4、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服务方案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9、投标人资格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11、投标保证金

12、公司财务状况

13、类似项目经验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 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 要手续；

（2）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 行处理；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6）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8）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 贿；

（9）自觉遵守桦甸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 行；

（10）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

电 话 ：

邮 编 ：

日 期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 |  |  |
| 3 | 服务标准 |  |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 ”规定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 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  |
| --- |
|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 |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 **格。**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 **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也可格式自拟）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 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 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 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 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  术规格及要求 | 偏离部分（正/无  /负）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填写的项目，和投标人认为应该填写的项目，均应在此

表格中写明；

2.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写“正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写“负偏离 ”，和招标文件要求

一致写“无偏离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中心）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 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

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  **（对应“** **□** **”画“** **√** **”)**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公司财务状况**

附：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 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中标金额** | **服务期** | **采购人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 **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6、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 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 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 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